上 海 理 工 大 学 文 件

上理工人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[2016]5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度“志远计划”入选人员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首聘期满考核合格、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且年龄不超过36周岁的专任教师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. 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工作，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的入选条件 (成果统计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)；

3. 具有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，经专家委员会认定，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破格申报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1. 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候选人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；

2. 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根据选拔条件、申请人述职与测评情况择优推荐，推荐名单公示后报人事处;

3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结果上网公示；

4. 校长办公会审定入选人员名单；

5.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按3500元/月兑现特殊津贴（自2019年1月1日起算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申请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候选人申请表》，所填教学、科研等业绩须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，部门填写2019年《“志远计划”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两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处（电子版发rsc1@usst.edu.cn）。

2.附件材料1套，不超过40页，Ａ４型纸双面复印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

① 近五年发表的重要论文复印件（包括杂志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）；

② 近五年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批件复印件等；

③ 近五年其它重要业绩的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．已获得“沪江领军人才”C类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教师，不再申报该计划（获得上海市高校“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”的教师除外）。

2. 纸质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整理、装订成册，申报表格式整齐、字体统一。

3. 所有材料请在2019年3月26日前报送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周理军 55272052

E-mail: rsc1@usst.edu.cn

人事处

2019年3月7日